

石财预 (2019) 90号 (内)

石林县财政局

预算内指标下达通知

收文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	
下达内容	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[2019]95号),现下达你单位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。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,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。 文书送达签收 (暨催拨款通知) 本资金(指标)签收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,并抓紧落实好项目,准备相关资料,尽快到农财科办理拨款手续。 签收人: 赵英安 签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		
下达金额	500万元		
列入支出功能科目	2130599款 (其他扶贫支出)		
备注	预算内指标		
	指标分管科室: 农财科		

2019年6月19日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

中央2130599款 500万元

昆财农〔2019〕95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盘龙区、富民县、晋宁区、宜良县、石林县、嵩明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1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00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列 2019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（项级科目县区根据实际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要求，坚持现行扶贫标准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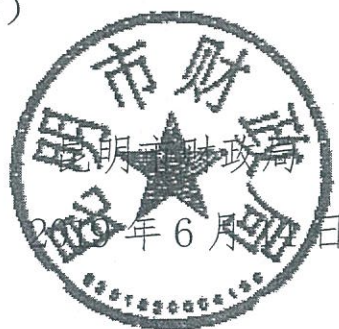
二是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三是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绩效目标报市级扶贫、财政部门转省级备案（详见附表 2）。

四是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表样）

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（非贫困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（市）县（市、区）	贫困县标示	本次计划下达			
			总计	扶贫发展资金	国有贫困农场资金	国有贫困林场资金
	昆明市合计		2800	2800		
1	盘龙区	非贫困县	300	300		
2	富民县	非贫困县	500	500		
3	晋宁区	非贫困县	500	500		
4	宜良县	非贫困县	500	500		
5	石林县	非贫困县	500	500		
6	嵩明县	非贫困县	500	500		

2000

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[illegible]

